

國立宜蘭大學

113 學年度暑修 加開新課程申請表

課程名稱	原開課系所/年級	課號	時數		學分數	修課資格 (請務必勾選)	上課時間 (註一)	上課教室 (若欲安排於各系之專業教室上課者，請於此填入)	開課教師 (簽名)
			演講	實習					
						☐ 僅開放本系 ☐ 開放他系(全) ☐ 開放他系，系所有：	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		
						☐ 僅開放本系 ☐ 開放他系(全) ☐ 開放他系，系所有：	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		

註一、暑修上課時間：上午 1-4 節（8：10-12：00），下午 5-9 節（13：10-18：00），
晚上 A、B、C、D 節。（18：20-21：55）

開課系所承辦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開課系所主任（簽章）：_____

註冊課務組：_____

《申請及加選注意事項》

- ★ 暑修上課期間：114 年 07 月 07 日～08 月 15 日，共 6 週，僅辦理一梯次。
- ★ 本表請學生填妥後，自行請任校內教師開班授課並簽名後，於 **114 年 06 月 25 日(三)~07 月 02 日(三)期間內** 送註冊課務組辦理，逾時不候。(兼任教師需符合連續上一學期聘任且下學期擬續聘之資格。)
- ★ 學生欲加選加開新課程者，請於 7 月 4 日(五)填寫 **課程加選單** 至加選現場人工排隊選課及繳費。
- ★ 跨系/跨制加選同學，除加選單須主任簽名外，學分抵充單依各系要求，繳交至系辦備查，請務必向系辦確認。
- ★ 每班開班最低人數限制為十六人或應屆畢業班同學達十人即可開班，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，經授課教師同意減收鐘點費，並報請教務處核准後，始得開班。(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70067597 號函備查)